

证券代码：838379

证券简称：ST 贺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吓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考虑，经公司与原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)协商一致,双方同意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经与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商谈并征得同意,已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负责年度报告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。

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事先沟通,征得其理解和支持,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,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提请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依据《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董事会提请2023年4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31日